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伊拉克*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编写，符合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2. 虽然半个多世纪以来，伊拉克遭遇了各种挑战和困难，但是伊拉克共和国仍然十分重视遵守人权、增进自由、尊严、平等、公正、宽容和民主，以及实现其人权义务。
3. 伊拉克共和国的地理位置重要，经济和人力资源丰富。伊拉克社会本身具有丰富而多样化的人口结构，由大量不同民族、信仰和宗教的人组成。全国面积 435,052 平方公里，人口 30,009,800，分布在 18 个省，其中库尔德斯坦自治区下辖三省。
4. 伊拉克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国之一。
5. 伊拉克共和国尊重多元化和民主原则，实行议会民主制。
6. 过去三十年来，过度的专制统治、镇压政策、系统性的严重侵犯人权、大规模战争，以及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使伊拉克陷入绝境，伊拉克共和国期待走出困境。
7. 自 2003 年 4 月起，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开始协助伊拉克向民主和政治多元化过渡，制定有助于为合法政府奠定基础的永久宪法，并建立具有强大制度的国家。然而，该机构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通过的某些政策和决定使伊拉克社会丧失了希望，而此前，安全系统的崩溃、抢劫案件的增加、有组织犯罪的蔓延、偷越国界，以及恐怖组织和非法组织的蔓延等问题已经对伊拉克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这些问题至今仍然存在。
8. 2005 年底议会选举产生的民族团结政府自 2006 年 5 月上台以来，一直努力为伊拉克这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创造其应有的新的未来，早在公元前几千年，美索不达米亚就制定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为人类文明做出了巨大贡献。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加强法治，建立一个拥有强大制度的国家。
9. 政府的方案以《宪法》和保障所有人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为基础，旨在确保妇女的切实参与，并支持民间社会机构发挥更大作用以及保持独立性。因此，政府采取的方针拒绝暴力，反对叛教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鼓励伊拉克各民族发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友好和宽容精神。
10. 政府的方案还规定通过下列方式，迅速开展重建工作，恢复电力、基础服务和安全部门：
 - 制定综合的安全、经济、政治和社会福利计划

- 在行政系统，以及在政府部门、军队、警方、安全部门和使馆的责任和员额分配中采用公平和功绩标准，以便创造平等的机会，确保平等的代表权
- 提高专业绩效，建立有效机制，以监控开支，打击腐败
- 制定社会团结计划和社会保障计划，以解决贫困和欠发达问题
- 杜绝全国范围内的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帮助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 一旦人权部确立了其职权范围，便设立政府委员会，以监督和解决囚犯问题，释放无罪人员，恢复法院的职能，释放在没有逮捕令情况下拘留的人员，以及执行 2004 年第 91 号令关于伊拉克武装部队和民兵的规定。

本报告的编写方法

11. 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后，伊拉克政府便设立了国家委员会，以起草伊拉克共和国的国家报告。委员会由负责人权、规划和发展合作、司法、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以及外交事务的部委代表组成，还得到了总理的支持。人权部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12. 该委员会与政府机构及相关部委、民间社会组织、主管机关、委员会、独立的国家机构，以及其他部门保持联络。

13. 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将国际人权机制问题，包括理事会的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纳入增强人权意识活动中，该活动是相关部委官员和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投入的人权部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努力的最大成就是举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及审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的大会。

14. 委员会借鉴了中央统计局的报告，各部委提供的数据，以及人权部的存档文件，作为参考。

15. 委员会在一个更大的项目中得到了联合国驻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支持，该项目涉及委员会委员的培训协助方案，通过访问吸取编写国家报告的经验教训，以及指派一名联合国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16. 政府采取了措施，确保该项目包含对民间社会机构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从而使这些机构为伊拉克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做出贡献。

17. 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发布了人权部网站报告的初步草稿，在伊拉克各种报纸和媒体上进行宣传，同时附文对报告和审议机制加以解释。随后，委员会邀请公众和各机构就报告提出意见、评论和建议。委员会从民间社会组织及人权活动者那里得到了不少反馈，并与各部委及相关机构举办了多次会议，讨论草稿内容。本报告是与政府内部乃至全社会的广大国内利益攸关方广泛讨论的结果。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规范性框架

国际公约和条约

18. 伊拉克共和国加入了五项主要人权条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见附件)。

项目	条约	加入年份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71 年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71 年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0 年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6 年
5	《儿童权利公约》	1994 年
6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7 年
7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7 年

19. 此外，伊拉克共和国宣布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2001 年 5 月)，于 1959 年 1 月 20 日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公约》。

20. 伊拉克共和国已经完成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内手续，正在交存批准文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中。

21. 伊拉克共和国还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公约，特别是：

项目	劳工组织公约	日期
1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条)	1959 年 6 月 15 日
2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条)	1959 年 6 月 15 日
3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条)	1962 年 10 月 27 日
4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条)	1962 年 10 月 27 日
5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条)	1963 年 8 月 28 日
6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条)	1985 年 2 月 13 日
7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条)	2001 年 7 月 9 日

22. 伊拉克共和国加入的其他重要公约包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根据伊拉克法律，按正常程序

批准的国际条约公布在政府公报中，具有约束力。法院、检察官和律师可在诉讼程序中援引这些文书。

国际公约

23. 《伊拉克问题国际公约》是伊拉克政府与国际社会建立新伙伴关系的一项举措，这种伙伴关系有助于将伊拉克建设成为一个安全、稳定，并赋予所有公民平等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民主的联邦国家。政府将该公约视为履行这方面义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4. 《公约》旨在建设一个生产基础多样化，能够确保可持续发展的繁荣经济体。《公约》包括伊拉克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努力履行的许多承诺。这些承诺包括：

- 在国内法院适用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 进行能力建设，以帮助政府履行人权条约的义务
- 将人权信息纳入教学课程，并加强律师、司法人员、各国家机构，以及伊拉克各界人士的人权意识
-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 加强政府汇报伊拉克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能力
- 培养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主管部门建立现代化、可靠的侵犯人权案件数据库的能力
-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民主社会中的作用
- 根据国际标准，加强法律和制度保护，特别是优先保护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伊拉克的难民、寡妇和老人
- 制定有效的政策和制度，以推动和实行法治
- 完全根据国际和国内人权承诺，建立《宪法》规定的法律框架
- 彻底评估当前的警方、司法和法院部门
- 确保法律机构，包括司法和法医机构做好准备
- 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支持下，根据国际标准改善对司法制度和刑事法院的管理
- 审查监狱和劳改系统的监督程序，以确保符合正当程序
- 根据国际惯例，将女囚犯、未成年囚犯和男囚犯分开关押，并为其提供适当的设施

- 根据过渡时期的司法规则，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符合的大赦方案；释放非法拘留的个人；基于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处理前任政府侵犯人权的遗留问题(2008年2月17日《大赦法》)
- 谴责恐怖主义，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现象
- 消除针对国家的暴力行为，以及伊拉克宗教团体和族裔群体的暴力行为
- 遵守法治，包括公民自由和人权
- 将伊拉克建设成为一个统一、民主的联邦制主权国家
-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建立民主的联邦制国家制定制度框架
- 公平和平等地分配资源
- 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邻国及国际社会合作

伊拉克《宪法》

25. 伊拉克《宪法》是确保遵守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文书。其中若干章节，特别是第二章(权利和自由，第14条至46条)收录了国际条约中的一系列人权标准和原则。《宪法》确立的最重要的原则包括：

- 平等、非歧视和公民权(第14条)
- 生命、安全和自由权(第15条)
- 机会平等权(第16条)
- 隐私权和住宅不可侵犯权(第17条)
- 国籍权(第18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伊拉克人，本人即具有伊拉克国籍”。新《国籍法》根据宪法条款起草，废除了旧法关于“父母双方均为伊拉克人，本人方具有伊拉克国籍”的规定。
- 司法独立性和公平审判原则(第19条)
- 男女均有权参与公共事务，以及行使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20条)
- 寻求政治庇护，免遭驱逐出境，或免遭强制遣返逃离国的权利(第21条)

26. 《宪法》第22条至36条依据国际人权文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涉及财产、就业、卫生、环境、住房、家庭结构和教育。《宪法》第37条至46条保障基本权利和一般自由，包括：禁止酷刑、强迫劳动和奴役；言论自由权；集会自由；和平示威权；结社自由和建立政治党派自由；行动自由；思想和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加强民间社

会的作用并加大对其支持；以及礼拜自由。伊拉克《宪法》以 78%的支持率通过。

公共法律和政策

法律

27. 国内法律体系包含一系列为反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变化而修订的旧法，以及 2003 年春之后颁布的其他法律，主要有：

- 《刑事诉讼法》(1971 年第 23 号法案)
- 经修订的《刑法》(1969 年第 111 号法案)
- 经修订的《个人身份法》(1959 年第 188 号法案)
- 经修订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障法》(1971 年第 39 号法案)
- 《伊拉克国籍法》(2006 年第 26 号法案)
- 《省、市、区议会选举法》(2008 年第 36 号法案)
- 《政治流亡者返还法》(2005 年第 24 号法案)
- 《不动产争端解决管理法》(2006 年第 2 号法案)
- 《烈士和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安法尔行动受害者权利和特权法》(2007 年第 9 号法案)
- 《政治犯基金会法》(2006 年第 4 号法案)
- 《烈士基金会法》(2006 年第 3 号法案)
- 《废除阻碍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律条款法》(2005 年第 19 号法案)
- 《大赦法》(2008 年第 19 号法案)
- 通过关于赔偿恐怖主义受害者的 2005 年第 3 号令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执行机构

28. 民族团结政府由许多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部委组成，主要有人权部、环境部、流离失所问题和移民部、民间社会事务部、妇女事务部和国家对话部。

人权部

29. 人权部设立于 2003 年 9 月，是 2003 年春以来设立的第一个部委，目的是满足伊拉克人民对结束长达几十年的人权侵犯的渴望。人权部的设立是为了传播人权文化，推广人权教育，在此基础上，通过监测和评估政府的业绩，确保尊重

人类尊严和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部根据符合实现其目标的原则，设立了下列结构：监督和监控系统；解决过去人权侵权行为遗留问题的程序；以及传播人权文化、推广人权教育的系统。人权部在 13 个省设有分支机构，在努力实现其目标方面实现了量变和质变(附件一)。

30.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人权部设立于 1999 年，主要负责人权教育、监控和保护。该部在 13 个省，以及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各地设有分支机构(附件二)。

部委下属人权股和人权委员会

31. 2006 年，应人权部要求，设立了一些委员会，以便在各部委创造有助于行使人权的环境，并传播人权文化。在某些部委中，这些委员会已成为正规的行政股，努力在其各自工作领域取得进展，并为其员工创造稳定的环境。这些股遵照内务部、国防部、司法部、卫生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劳动和外交事务部、住房和建设部，以及外交部的现行做法，提供技术支持，并与人权部合作。

32. 人权部不断为委员会成员及相关部委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和教育课程。人权部还让委员会成员参加一系列活动，包括起草伊拉克人权形势报告、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下的国家报告。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人权委员会的配合下，为部委工作人员开设了基础课程(见表 3)。

国民议会

33. 2005 年底举行议会选举后，伊拉克第一届国民议会成立。国民议会由 275 名成员组成，代表广泛的政治意见。超过 27% 的议员为女性。正如《宪法》所述，国民议会有两大职责：立法和监督。为了履行这两项职责，国民议会设立了 24 个委员会，以处理一系列问题，特别是人权问题(人权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劳动和服务委员会、流离失所者、移民和流亡者委员会、问责和司法委员会、妇女、家庭和儿童委员会、民间社会机构委员会、投诉委员会，以及烈士和政治犯委员会)。国民议会自成立起颁布了 181 项法律(见表 4)。

司法系统

34. 《宪法》第三部分(第 87 条至 101 条)规定了司法系统的工作。司法系统由高等司法理事会、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督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联邦法院组成。

35. 正如《宪法》第 47 条所述，司法系统独立于所有其他主管部门，《宪法》第 88 条保障司法系统在决策制定中，除了受法律约束，不受制于任何主管部门的独立性。任何主管部门都不得干涉法院工作或司法问题。《宪法》第 97 条保障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法官不得被撤职。《宪法》有专门针对法官的规定，包括纪律问题的规定。《宪法》第 95 条禁止设立专门和特殊法庭。司法岗位中，估计女性占 5%，表明该部门的女性从业人数有所增加。

独立机构

36. 人权事务高等委员会：设立人权事务高等委员会作为独立国家机构的法律(2008 年第 23 号法案)赋予了正在建立的该委员会一系列职能。委员会的目标包括：与相关机构联络，制定联合战略和机制；准备研究和调查；提供建议，并评论与增进人权有关的事宜；审查和评估法律，以确定符合《宪法》的程度；向国民议会提供建议；就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提供意见和建议；与负责伊拉克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和联络；依据委员会的目标，与独立的国际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联络；传播人权文化；向起草国家报告提交给联合国的委员会提供有关人权能力建设的建议；向国民议会提交伊拉克人权状况年度报告，并在所有媒体上发布该报告。

37.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如下：

(a) 接收个人、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过去和当前侵权行为的诉讼，

(b) 根据可获得的信息，就侵犯人权行为开展初步调查；

(c) 核实向委员会提起的诉讼，并酌情开展初步调查；

(d) 为侵犯人权的案件做准备，并将案件送至检察院，以完成必要的法律手续；每个案件的结果都将告知委员会；

(e) 无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参观监狱、劳改中心、拘留所及其他场所；与被判刑的囚犯和被拘留者会面；记录侵犯人权情况，并告知主管机关已采取了哪些法律措施。2009 年 10 月，国民议会开始选举专员理事会成员。

38. 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由 2004 年第 55 号令设立，主要目的是打击腐败。该委员会有各种机制，履行如下职能：调查腐败案件；拟议法案；确保高级公务员披露其经济利益所在；起草职业行为准则；设置学校课程；培养诚信和透明的文化；作为确保问责制的一种手段，开展研究；举办会议；开展培训和大众传媒课程。

39.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是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具有法人地位，向国民议会负责。2007 年第 11 号法案规定了该委员会的活动，其活动有助于实现参与权。

民间社会机构

40. 民间社会机构是保护、增进和捍卫人权，特别是进行人权宣传和教育的重要国内机制。这些机构的工作涉及广泛领域，其中一些组织专门从事妇女、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囚犯权利等具体问题。估计有超过 6,000 家这样的机构。

41. 许多组织主要致力于通过教育和培训方案，传播人权文化，推广人权教育。这些组织为弘扬民主，鼓励个人参加选举，以及监督政府绩效发挥重要作用。2003 年 4 月以来，这类组织的数目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2003 年第 45 号

令规定了这些组织的活动，国民议会已与这些组织进行磋商，克服了许多法律障碍，目前正在考虑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新法案。

在伊拉克增进和保护人权

42. 伊拉克共和国承诺尽快实现进步和繁荣，从而使伊拉克人民摆脱三十年的战争、经济制裁和安全局势恶化导致的贫穷。政府将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人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为首要目标。伊拉克十分重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不论面临何种情况，都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克服种种障碍。

43.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人权状况显著改善，一方面得益于 1991 年赋予该地区的特殊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得益于稳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发展和进步。

人类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

44. 这方面的进展归纳如下：普通教育入学率提高，男女差距缩小，母婴死亡率下降。下列二表载有反映千年目标和人类发展进展情况的主要指标。

千年发展目标的部分指标(伊拉克全国数据)

指标	基数	基准年	当前数	年份	2015 年的目标
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百分比	27.5	1990	3.1	2007	13.8
5 岁以下儿童体重过轻的百分比	9.0	1991	7.6	2006	4.5
低于食物能量消耗最低限度的人口比例	20.0	1991	22.0	2007	10.0
粮食得不到保障的人口比例			3.1	2007	5.5
小学净入学率	90.8	1990	89.3	2007	100.0
15-24 岁能够阅读的人口比例	78.6	1990	83.9	2007	100.0
小学女生与男生的比率	79.5	1990	88.0	2007	100.0
中学女生与男生的比率	64.1	1990	75.0	2007	100.0
农业部门有酬劳工作中的女性比例	10.6	1990	9.3	2008	50.0
妇女占全国议会席位的比例	13.2	1990	27.3	2006	50.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2.0	1990	34.0	2008	21.0
孕产妇死亡率	117.0	1990	84.0	2006	29.0
15-24 岁人口的失业率	7.1	1990	30.3	2006	3.6

伊拉克全国和库尔德斯坦地区的部分人类发展指标

指标	库尔德斯坦地区	伊拉克
2006 年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62.9	58.2
2004-2006 年 15 岁以上能够读写的人口比例(%)	64	77
2006/07 年学校总入学率(%)	70	59
2006-2010 年妇女占议会席位的比例(%)	27.5	27.2
2006 年女议员、管理人员和行政长官的比例(占总数的百分比)	17	22.4
2006 年女性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比例(占总数的百分比)	44.5	61.8
2006 年无法获得饮用水的人口比例(%)	3.2	15.8
2008 年医生数(每 100,000 人)	51	63
2008 年婴儿死亡率(每千名活产婴儿%)	33.4	26
2006 年小学入学率(%)	94	86
2006 年中学净入学率(%)	52	40
2006 年小学女生与男生的比率(%)	95	88
2006 年中学女生与男生的比率(%)	100	75
2006 年 15-24 岁女性中能够阅读的比例(%)	63.9	65.6
2006 年拥有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	96.8	84.2
2006 年使用改良的卫生网络的人口比例(%)	97.7	92.3

优先人群的福利权

45. 《宪法》对人权的保障，以及伊拉克在《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承诺，为保护和增进占人口比例最大的两类人——儿童和妇女(超过 50%)的人权提供了基本的规范框架。人权局势的变化，包括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加上福利服务及其提供方面的缺陷，以及大众文化中影响妇女和儿童行使一般权利能力的因素，对这两类人的影响最大。

46. 对伊拉克造成重创的恐怖主义行动使成千上万人成为寡妇或孤儿，他们不得不到外面找工作，才能维持家庭生活。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各种结构性问题也对就业造成了负面影响。

47. 不过，妇女享有权利方面仍然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特别是：

(a) 建立了解决妇女和家庭问题的制度体系。该体系包括国家妇女事务部、妇女和儿童议会委员会，以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下的寡妇和离异者福利司。此外，提高妇女地位高级委员会已经开始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而许多非政府组织也致力于妇女和儿童工作。

(b) 建立了法律体系，反映《宪法》以及之后制定的《国籍法》等法律规定的平等原则。新《国籍法》废除了过去父母在传递国籍方面的不平等。此外，还采取了特别措施，推动妇女参与国内的决策制定；规定议会和省议会中妇女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c) 政府采纳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该政策设立了社区保安司，以解决妇女遭到暴力的问题，并努力照料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帮助其康复。还采纳了针对妇女的社会保障政策，将更多人纳入社会福利网络(截至 2008 年底，仅巴格达就有 86,095 名寡妇，2,939 名离异者和 1,114 名女性难民受益于社会福利计划，以及旨在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和创造收入来源的小额信贷计划)。

48. 妇女在各领域的地位都有显著提高，特别是非农业部门妇女的就业人数，小学、大学和高等教育中的女性人数，以及驻外使团中的妇女人数(见表 5)有所增加。在参政方面，目前议会中女性比例为 27.2%。本届政府中，有三位女性担任部长级职位(人权部、环境部和住房部)，还有两位女国务部长：妇女事务国务部长和各省事务国务部长。

49. 在领导职位中，有 87 位主任，215 位专家和副主任，33 位高级法官和八位副部长为女性。

50.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赋予妇女权利，保护其免遭暴力的法律和立法框架具有较高标准。还引入了一系列补充条款，杜绝一夫多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废除了“维护名誉罪行”可减刑的规定。然而，数据显示该地区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发生率有所增加，2008 年，117 名妇女被杀，妇女被烧案件共 333 起。

51. 推动儿童权利的制度体系包括儿童福利局(由涉及儿童状况的众多部委组成的多部门主管机构)，负责制定改善儿童状况，解决儿童问题的政策。该福利局采取了措施，例如为有天赋的儿童开办学校，以及创办儿童文化之家。儿童文化之家与文化部挂钩，为儿童办杂志，编写小人书，并设置课程。在民间社会的倡导下，米桑省设立了儿童议会，并在体育和青年部的要求和支持下，设立了青年议会。

52. 通过直接和自由选举方式在学校设立了“人权之友”组织是一项值得关注的重要成就。在教育部的支持下，2008/09 年第一阶段在巴格达的 90 所学校设立了“人权之友”组织。2009/10 年第二阶段，该实践将在各省全面展开。

53. 由于二十多年战争和十多年经济制裁造成的特殊情况，伊拉克的残疾人数目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宪法》保证国家将维护残疾人权利(第 32 条)。伊拉克政府特别重视这类人。为残疾人预留了一定比例的政府职位，在残疾人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颁布了相关法律，并且举办了大会和研讨会，以增强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推动残疾人融入社会。

54. 正在完成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内程序。一份关于设立全国残疾人福利机构的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

55. 在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宪法》保障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第 2 条)，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第 42 条)，以及礼拜自由(第 43 条)。《宪法》还保障文化权利和语言特性(第 4 条)，禁止一些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第 7 条)，保障根据宗教、宗教团体、信仰或偏好选择个人身份的自由(第 41 条)。

56. 少数民族遭到许多严重的侵权行为，主要是遭到恐怖主义团体和非法民兵组织的侵犯。在个别案例中，少数民族个人或整体遭到侵犯。少数民族活动场所，包括礼拜场所也遭到袭击，结果一些人被迫逃到国内其他地区或国外。民族团结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向处于弱勢的少数民族提供保护和紧急救助，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57. 政府通过了一项政策，根据《宪法》规定的保障，支持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自由。例如，为其他信仰设立了捐赠基金，以维护少数民族的宗教权利，同时保护宗教机构和礼拜场所，并向致力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的民间组织提供支持。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伊拉克共和国拥护平等、非歧视和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以便履行旨在尽早实现这些权利，满足社会最低基本需求的计划和政策下的义务。伊拉克政府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鉴于相对稳定的安全局势使其有可能加快发展努力。

健康权

59. 《宪法》是保障健康权的规范框架，主要见第 30 条，具体见第 31 条。

60. 在伊拉克所有卫生机构中，主要由卫生部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公立医院只有名义价格，而各省都有私立的小医院和专门诊所，价格略高。医疗服务的提供分为三级：第一级为保健中心提供的初级保健；第二级为公立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第三级为专门中心提供的医疗服务。

61. 保健中心制定了家庭医疗计划，并为公众制定了一揽子基本医疗服务。这些中心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后续服务和检查。妇幼保健院也提供同样的服务。

62. 1,989 家保健中心提供初级保健，其中 250 家于 2003 年之后在伊拉克各地建立，为近 16,000 人提供服务。伊拉克各省的 288 所公立医院和 80 所私立医院提供二级和三级医疗服务，共有床位 38,330 个。大多数医院都位于市中心。2008 年，病床占用率为 49%。80 家私立医院以略高的价格提供医疗服务。

63. 伊拉克的卫生状况受到过去四十年事件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两伊战争，以及九十年代的经济制裁带来了灾难性后果。这些事件影响了政府的医疗开支(大幅削减)，包括卫生部对药品和医务用品的进口。这些事件还导致公众购买力下降，使广大民众无法获得药品、医务用品和医疗服务；药品的获得已有所改善。

64. 1997 年，卫生部门约占政府支出的 5.5%，1999 年为 7.3%。2003 年后比例再次上升，2004 年达到 11.5%。2005 年比例下降到 10.6%，2006 年下降到 8%，2009 年下降到 6%。对卫生部门拨款的绝对值显著增加，但是其增长速度低于国家一般预算的增长。

65. 在卫生政策方面，2003 年启动了医疗服务下放的进程，为各省的卫生部门提供了更多机会，制定符合当前需要和情况的计划和战略。

66. 2008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千个活产死亡 34 例，婴儿死亡率为每千个活产死亡 29 例。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这是一个鼓舞人心的迹象。另一方面，不能忘记自 2003 年以来，伊拉克卫生系统面临的挑战，特别是考虑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夺去了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加大了人口的医疗需求，减少了医疗资源和医疗服务的提供，使广大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医疗工作者处于危险中。关于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卫生部近期通过了一项战略，将重点更多地放在预防，而不是治疗上。卫生部已负责向儿童专门提供必需的疫苗，并开展了大量接种疫苗的宣传工作。卫生部还一直就卫生事务与校方联络，以避免疾病在学生中传播。

受教育权

67. 一系列指标显示，1980 年以前，伊拉克的教育体系在该区域算得上数一数二。然而，陷入战争后，政府对教育的重视下降，发展教育系统的预算拨款也有所减少，对教育机构造成了巨大压力。

项目	库尔德斯坦地区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大学教育	
	数目	儿童人数	学校数目	学生人数	学校数目	学生人数	学校数目	学生人数
1992/93 年	578	90 836	8 003	2 857 467	2 450	992 617	104	197 437
2006/07 年	589	81 536	12 141	4 150 940	4 109	1 491 933	258	353 174
2006/07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	146	27 393	3 674	713 410	1 222	4 399 992	27	13 174

68. 考虑到伊拉克过去和近期必须面对的形势，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论是入学率，还是留在学校的儿童人数，都是伊拉克社会值得骄傲的。困难犹在，伊拉克仍然坚持教育是通向未来之路。

69. 1997 年，教育部门占政府支出的 5.2%，2006 年为 10.8%。1997 年，政府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5%，2006 年为 2.6%。

食物权

70. 特别是在伊拉克面临的情况下，保障粮食安全是一项重大的人道主义挑战。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伊拉克遭到经济制裁，造成严重的经济困难，自那时起，确保粮食安全就一直是一项重大挑战。制裁期间，采用供应证，实行食品项目中央配给制度。该制度旨在最低限度地满足人民迫切且不断增长的人道主义需要。该制度成功地缓解了制裁的影响。

71. 食品项目的中央配给制度遭到广泛批判，因为它对粮食分配实行单一模式和统一系统，既没有考虑到收入差距，也没有考虑到城市和农村地区消费模式的

区别。反政府人士拿不到配给粮，而且配给服务质量低，口碑差，不能满足公众需求，不够灵活，无法应对紧急情况。此外，该制度滋生腐败，伊拉克和国外的相关人员存在受贿现象。

72. 虽然配给制度对预算造成了压力，但是出于实现食物权和满足人口需求的考虑，国家民族政府继续支持该制度。粮食得不到保障的人口比例出现了大幅下降——从 2003 年和 2004 年的 15.4% 下降到了 2007 年的 3.1%。事实上，数据显示，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的人口从 2003 年和 2004 年的 31.8% 下降到 2007 年的 9.4%。

住房权

73. 2006 年中民族团结政府上台后，建设和住房部就政府行动方案中的最高优先事项——住房危机问题开展了一项综合调查。调查显示，到 2015 年还将需要超过 350 万套住房，意味着 2006 年至 2015 年的十年间每年将增加 352,859 套。

74. 该方案的目的是将住宅区数目从 2005 年的 5 个(耗资 1,020 亿伊拉克第纳尔)增加到 27 个(耗资 13,350 亿伊拉克第纳尔)。建设和住房部以及私人公司正在公共住房署的监督下，建造这些住宅区。根据投资计划，各省已建成四个住宅区，耗资 720 亿伊拉克第纳尔。建设和住房部正在建造 23 个住宅区，耗资 12,630 亿伊拉克第纳尔。这些住宅区包括辅助服务建筑，例如学校、商店、清真寺、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和儿童乐园。

75. 为了帮助公民自己建房，设立了全国住房项目委员会，向公众分配土地及其他设施。该委员会由相关部委和机构的人员组成，建设和住房部部长担任主席。2004 年第 11 号令又设立了伊拉克住房基金，此外，还建立了简化贷款系统。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参政

76. 《宪法》规定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因为民主是保护人权的前提。同理，自由、民主的选举是公民有效参与决定政治体制整体和具体性质的重要方式。伊拉克在 2005 年举行了三轮全国大选，是伊拉克的第一次民主实践。2005 年 1 月，选举产生国民议会，2005 年 10 月，就国民议会起草的《宪法》举行了选举，2005 年 12 月，举行了立法选举。15,568,702 名登记选民中，共有 12,191,133 人参加选举，占选民人数(包括海外 15 个国家的 300,000 名伊拉克选民的) 78%。126,125 名国内观察员和 949 名国际观察员对选举进行监督，投票从 7,655 名候选人中选出了 275 名议员，组建了第一个永久性的国民议会。国民议会选出了伊拉克第一届非临时政府。

77. 先后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举行了两次省级议会的选举。

狱和拘留所

78. 除伊拉克宪法和刑法，监狱法和少年福利法也对伊拉克的监狱和拘留所做出了规定。多方利益攸关方支持机制也确保了对那些场所的监督。检察院是监狱管理司法监督的关键，而人权部在行政方面发挥类似作用，与人权委员会及国民议会的诚信委员会一起，定期进行实地考察(2009 年考察 165 次)。监狱监督工作还得到了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79. 法律拥护保护基本人权和法治必需的原则，特别是：

- 必须依法定罪量刑(《伊拉克宪法》第 19 条第 2 款)
- 人人有权寻求法律补救(《宪法》第 19 条第 3 款)
- 辩护权神圣不可侵犯，在调查和审判的每个阶段，人人都享有辩护权(《宪法》第 19 条第 4 款)
- 无罪推定原则(《宪法》第 19 条第 5 款)
- 司法和行政诉讼中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宪法》第 19 条第 6 款)
- 量刑须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宪法》第 19 条第 8 款)
- 刑法无溯及力，除非对被告有利(《宪法》第 19 条第 10 款)
- 审判必须公开(《宪法》第 19 条第 7 款)
- 禁止行政拘留(《宪法》第 19 条第 12 款(a)项)
- 人人有权被拘留在指定场所(《宪法》第 19 条第 12 款(b)项)
- 司法独立原则(《宪法》第 19 条第 1 款)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执行符合上述原则。

80. 法律通过少年警察局局长、少年法庭、以及劳动部的少年劳改司，在法律程序、拘留、定罪和服刑方面对少年罪犯做出了特殊规定。法律规定不得对少年适用死刑，也不得将少年置于并非专门针对少年的拘留所或其他场所。

81. 人权部的监督机制规定，拘留所，包括依法设立的部门，以及职能尚未移交法律部门的过渡部门，由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和劳动部管理。

82. 伊拉克有 14 家中央监狱向司法部负责，库尔德斯坦地区的监狱由该地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则负责管理。根据《监狱和拘留所管理法》，约 80%的还押设施由司法部管理。其余的由内务部和司法部管理，直至行政职能移交司法部和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83. (截至 2009 年 7 月底，)伊拉克监狱和拘留所的囚犯人数接近 29,130 人。

按囚犯状态划分		按性别划分		按年龄划分	
定罪	拘留	男	女	成年人	未成年人
10 951	18 179	28 655	475	27 939	1 191

84. 还有 9,750 人被伊拉克多国部队拘留，其案件有待联合委员会查明。该委员会已经受理了几千例案件，将依据伊拉克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安全协议第 22 条，审理这些人的案件。根据该协议，伊拉克法院和调查局负责审查案件卷宗，以便提起诉讼或释放部分证据不足的被拘留者。截至 2009 年 8 月底，共有 1,220 起案件结案。

85. 监督机制得出结论：伊拉克监狱和拘留所的基础设施薄弱，伊拉克政府近年来采取的措施遭遇重重障碍，特别是安全问题。不过，随着 Jamjamal 和 Nasiriyah 监护和示范劳改设施的建立，Susa 联邦监狱的改造，巴格达中央监狱的修复，女性监狱的发展，以及少年犯居住条件的改善，伊拉克的监禁系统得到了加强。

86. 政府、司法和监管部门已采取措施改善立法程序，以防止拘留所出现虐待或酷刑现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得到国民议会批准，以及总统委员会一项决定的核准。《公约》核准以来，已采取行动使刑法和监狱法现代化。审议监狱法的各委员会根据一项符合伊拉克国际义务的统一法律，完成了建立单一监狱管理法体系的工作。与此同时，各委员会继续审议《刑事诉讼法》。

87. 政府和司法监督机构对打击拘留所和监狱的虐待和酷刑现象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人权部发现了多起虐待案件，并对其进行初步调查。2008 年，当局向法院移交了 121 起案件，其中包括 2007 年发生的案件，2009 年，当局移交了 307 起 2008 年发生的案件和 296 起 2009 年发生的案件。

88. 法律规定当局与人权部合作，调查监狱和拘留所的死亡案件，以确保并非虐待所致。其中一个案例是就 2008 年发生的事件提起诉讼，该事宜已移交法院。

89. 总理办公室回应了人权部的答复，根据既定的透明政策，结束了将监狱和拘留所的年度报告及其他报告划为保密级别的做法。事实上，2007 年和 2008 年的报告已经出版。

90. 根据民族和解政策，2008 年发布了《第 19 号大赦法》，截至 2009 年 10 月，赦免了 134,822 人，包括被拘留者和已判刑的囚犯：

- 共 15,977 名被拘留者得到《大赦法》赦免
- 共 8,767 名已判刑的囚犯得到赦免

- 共 65,531 名假释人员得到赦免
- 共 45,762 名尚未被拘捕的人得到赦免
- 其余 33,722 名被拘留或已判刑的人未得到赦免

91.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有 2,863 人被拘留，其中 1,860 人已被判刑，1,003 人，包括 37 名妇女和 66 名未成年人正在接受调查。

见解和言论自由

92. 《宪法》保障一切形式的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印刷、广告、信息和出版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是始于 2003 年的民主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关于使用卫星接受器、移动电话和因特网，或是建立广播站、出版报纸和杂志，以及引进国外出版物，伊拉克没有实施限制。经历了长期孤立后，新闻自由已经成为伊拉克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下列数据可以证明。

- 因特网用户从 2003 年之前的 4,500 人增加到 2007 年 4 月的 261,000 人
- 自 2003 年 4 月起的三个月，出版了 180 种报纸，包括政府机构出版的日报和周刊，40 多份杂志和期刊
- 截至 2007 年 9 月，伊拉克共有 31 家地面和卫星广播站
- 全国有 80 家广播站
- 伊拉克有八家独立的报社
- 伊拉克有超过 1,100 个网站

93. 信息量的增加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反映了民族化进程和享有人权的真实情况。但是，记者遭到绑架、杀害和威胁，记者因工作而遭到囚禁和起诉，武装暴力环境下从事记者工作众所周知的危险，以及新闻活动和信息自由可能受到的限制，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媒体部门。国民议会目前收到了一份关于保护记者的法案，以及一份关于信息自由的法案。

建立和参加政党及社团权

政党

94. 《宪法》保障成立和建立政党的自由，而不对其强加任何限制或条件(第 39 条)。虽然伊拉克没有任何规定政党活动的法律，但是自 2003 年起建立了不少政党。在伊拉克这样一个几十年没有政治自由，九十年代末还禁止政党并将其列为非法的国家，现在有 160 个政党。2004 年 6 月第 97 号令对政党的定义是：推动参与选举，有其自身议事规则的组织，建立政党的自由是保障政治多元化的关键。

民间社会组织

95. 自 2003 年 4 月起，改变当局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努力得到了政治支持。重点放在成立和加入社团的自由上。为此发布了 2003 年第 45 号令，规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这些组织的数量迅速增加，质量迅速提高。这些组织在伊拉克全国开展工作，包括保护和推动人权文化，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利。这些组织对于推动民主和鼓励参加全国大选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还对伊拉克的建设和重建，甚至为解决未决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

挑战、制约和回应

基础设施的毁坏和经济制裁对伊拉克的影响

96. 伊拉克在不到 25 年的时间里卷入了三场大战，同时遭遇了长达 12 余年的经济制裁。结果，伊拉克变成了一个军事化社会，安全被看得比公民利益和自由更加重要，伊拉克的人权形势和人权保障急剧恶化。此外，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破坏，殃及卫生及教育体系。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造成了严重的结构性伤害，并对后来的重建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过去五年的暴力也对重建工作造成了极大影响。

过渡期司法

97. 许多年来，伊拉克一直生活在一届又一届独裁政府的阴影下，这些政府大量地运用法外暴力以巩固其政权。在这些时期，特别法庭频繁地使用监禁、酷刑、法外处决和即审即决。

98. 族裔、宗教和政治团体遭到了严重暴力行为，社会各界遭到的罪行包括：某些区域的人被迫流离失所，旨在永久改变特定区域人口结构的安置行动，剥夺反政权者及其他受害者的伊拉克国籍，任意袭击，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强迫失踪。这些做法留下了几百个集体坟墓。

99. 第一次海湾战争(1980 至 1988 年)和第二次海湾战争(1990 至 1991 年)以来，有近 58,000 名伊拉克人失踪。

100. 确保对过去承担适当的法律责任是伊拉克努力为未来做准备，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

101. 伊拉克政府已采取广泛措施，赔偿受害者，处理暴力行为过后的狼藉。2004 年年底，伊拉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为此前政权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伊拉克议会颁布了法律，规定为前政治犯和遭到政治杀害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政策。尽管存在技术困难和政治障碍，2007 年仍然设立了烈士基金会和政治犯基金会。此外，还颁布了保护集体坟墓的法律(2006 年第 6 号法案)。

102. 库尔德斯坦地区初步设立了烈士和安法尔事务部，为该地区之前政权的受害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恐怖主义

103. 由于持续的恐怖主义行动造成了紧张气氛，而这种气氛又助长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恐怖主义对政府的人权政策造成了重大挑战。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伊拉克遭受了一系列暴力行为，这危害到一些重大举措，导致对国际人权法和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的一系列严重和系统性的侵犯。这些暴力行为主要影响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其形式包括绑架，强迫失踪，非法拘留，摧毁经济设施和基础设施、礼拜场所、学校、大学和交通、通信、电力、燃料和供水网络等，以及袭击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

104.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将近 85,000 人被杀，其中 51,675 人的身份已确认。这些人被埋在专门坟墓中。另外还有 150,000 人受伤(详细情况见表 6)。

安全措施

105. 政府起草了安全和军事计划，以追捕恐怖主义组织——基地组织成员，并打击伊拉克不同地区的武装和非法团体的势力。根据一项法律执行计划，虽然恐怖主义对成百上千的无辜民众仍然存在威胁，但是政府已经成功地使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的暴力和犯罪显著下降。

106. 这些措施大大减少了特别是伊拉克地区的任意轰炸和谋杀，还在萨迈拉的阿斯卡里清真寺遭到袭击后防止了民众暴乱的扩大。

政治措施

107. 政府除了采取安全措施，并努力在伊拉克建立和平与安全之外，还根据一项民族和解计划，采取措施平息民众和政治暴乱。该和解计划试图在伊拉克人民中促进和谐；加强民族团结；在伊拉克的不同成员之间创造和谐和团结的气氛；培养真正的公民意识，即所有伊拉克人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不因信仰、种族或政治归属而遭到任何歧视；建立广泛的民族阵线，应对伊拉克重建、实现国家繁荣，以及充分恢复伊拉克人民行使其意愿和主权的权利所面临的挑战和要求。

108. 政府已采取措施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政府举行了一次宗教学者(乌里玛)会议，以支持民族和解进程，一次部落首领会议，一次活跃的政治力量会议，以及一次民间社会组织会议。政府通过了与政治团体对话的政策，为参与政治进程提供了机会，修订了《复兴党取缔法》，并且颁布了《责任追究和司法法》和《大赦法》，以处理许多伊拉克前军队人员的情况。

109. 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开展一项推动民族和解文化的方案。在其他国家共举行了 74 场有关民族和解进程的研讨会，与会人员达到 4,440 人。

成立邻里联防小组

110. 2007 年，伊拉克政府决定成立地方邻里联防小组，以对抗其成员家附近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小组提供了一种遏制恐怖主义，以及鼓励公众参与遏制恐怖主义的方式。它们还有助于成功地实现政府的安全计划。

111. 关于美军及其他多国部队从伊拉克撤军的协定加强了对民族团结政府的信心。

《反恐怖主义法》

112. 2005 年 11 月 7 日，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颁布，称“恐怖主义行动造成的损害的规模和严重性已经威胁到民族团结、安全和公共秩序”。该法只有六条，将恐怖主义的定义扩大为“个人或组织以破坏安全、稳定或民族团结，恐吓、威胁或惊吓公众或为达到恐怖主义目标而制造恐慌为目的，对其他个人、一群人、群体，或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实施的任何犯罪行为”。

113. 该法的其他条款具体涉及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参与，以及对恐怖分子实施的主要和附属刑罚，包括死刑。

死刑

114. 过去 6 年中，由于恐怖主义罪行的严重性和强度已经达到了致使社会各界的上千名无辜平民在工作场所、集市、礼拜场所、政府大楼、公路和交通工具上被杀的程度，伊拉克共和国还不能废除对最严重的危害社会罪实行死刑。此外，恐怖主义还导致国家不稳定，威胁公共安全，导致出现了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行为。

115. 伊拉克政府已经确保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过去 5 年，在刑事法庭宣布的 925 例死刑判决中，实际执行 122 例死刑。这些判决都是在符合公平审判标准，提供了必要保障的诉讼程序中做出的。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116. 伊拉克共和国希望其维护安全的不断努力将带来稳定，防止犯罪，并保护其国民以及伊拉克外国居民的生命安全，从而为废除死刑奠定基础。

《恐怖主义受害者赔偿法》

117. 2004 年，颁布了第 10 号令和第 17 号令，规定向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受伤人员提供赔偿。自那时起，根据这些法令向受伤人员及死者家属提供援助。

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制

118. 设立了一个特殊机制，以便与相关国内及国际组织一起，实施伊拉克的反恐战略。

强迫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

119. 由于过去 25 年发生了三次大的战争，以及强迫流离失所，操纵人口结构和驱逐出境等侵犯人权行为，伊拉克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就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而该问题还将继续困扰伊拉克几十年。此外，战争和镇压政策致使几十万伊拉克人出逃，到国外寻求避难和庇护。

120. 2006 年 2 月萨迈拉的阿斯卡里清真寺遭到轰炸之后发生了严重暴乱，此后，伊拉克面临大规模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大约有 1,204,400 人背井离乡，造成了又一重大挑战。政府已经调动资源缓解这一状况，抑制人口流动，首先是平息冲突和加大安保力度，第二，满足迁移过程导致的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第三，保护流离失所者的财产免遭袭击，以便鼓励他们自愿返回。

121. 法律执行计划的成功使流离失所率显著下降。2008 年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数有所增加。

122. 为了解决海外难民人数增加的问题，伊拉克政府承诺向伊拉克的海外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和保护，条件是他们回到伊拉克。价值 2,500 万美元的初步援助已经发放，以帮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的难民家属，并为希望回到伊拉克的难民提供旅行方便。国有银行在这两个国家开设了分支机构，方便向伊拉克难民支付养老金，政府还启动了一项方案，通过提供补贴和激励措施，吸引流亡国外者回到伊拉克，为伊拉克的重建和发展做出贡献。

伊朗人民圣战组织

123. 现有几千名伊朗人民圣战组织成员生活在伊拉克。这些人是伊拉克上届政府请来的，允许他们在伊拉克国土上开展活动。2003 年美军占领伊拉克之后，解除了该组织的武装。然而，该组织仍然是伊拉克一个活跃的军事组织，其许多成员被判犯有向伊拉克人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破坏伊拉克稳定的罪行。这些行动构成了对伊拉克内政的干涉。不过，伊拉克政府尚未对这些人离开伊拉克规定最后期限，也没有根据法律和《宪法》将这些非法留在伊拉克的人驱逐出境。

行政和金融腐败

124. 腐败对实现人权的努力提出了一项重大挑战。政府已经建立了监督机构以打击腐败，其中最重要的是诚信委员会，最高审计署和公共监察局。诚信委员会已经将 3,027 例案件提交司法调查。2008 年收到 5,031 起诉讼。迄今为止，宣布 98 人有罪，另外拘留了 417 人，有待接受调查。共将 382 例案件提交法院。委员会帮助查明了 317 份候选人用于区域理事会选举的伪造证件。这些证件已经转交给独立选举委员会。

125. 伊拉克共和国希望继续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加强伊拉克社会及伊拉克政府应对挑战的努力。伊拉克特别希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安保服务的支持将有助于加强法治，以及采纳旨在进一步尊重人权的最佳做法。

126. 伊拉克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司法和检察机关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以提高它们的技术和实质能力，从而加强法院在保护人权和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

127. 伊拉克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建立和发展政府和非政府人权机构及实体的能力，以便推动他们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促进良政。

128. 在这方面，伊拉克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其在人权监督、保护和教育，以及编写定期报告及其他人权报告的能力建设。

成就和最佳做法

- 设立了人权部，支持其工作人员及其监督和保护职能；开展人权教育；将人权标准纳入政府的决策制订过程；制订伊拉克的发展计划；出版人权报告，作为确保透明和解决侵犯人权问题的一种方式
- 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作为负责实施人权教育计划的正规机构；
- 在各部委中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司，规定它们与人权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发挥的重要职能
- 颁布了设立人权事务高等委员会的法律，将其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
- 赋予了该高等委员会广泛的职责：受理投诉，开展调查，提起法律诉讼，审议法律和考察监狱
- 设立了一个委员会选举该高等委员会委员，与行政、法律和司法机关及民间社会，以及与联合国合作
- 采用了一种透明的方式编写和讨论用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这种方式为广泛的国内磋商奠定了基础；报告草稿公布在因特网上，欢迎所有伊拉克人提供反馈、建议和评论，报告最终定稿前一个月截止
- 通过将人权纳入初等和中等教育课程，以及在高等院校专门开设人权专业课，推动了人权教育
- 《伊拉克问题国际公约》和《宪法》提出了一个综合的全国行动方案，目的是加强法治，实现人权，以及确保与国际社会及其机制进行合作
- 设立了独立的全国委员会，监督选举并打击腐败
- 设立了独立的全国委员会，例如政治犯基金会和烈士基金会，以解决以往侵权行为遗留下来的问题
- 建立了全国法律机制，赔偿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家属，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家属

- 妇女在立法机关及各级议会中的比例排名世界第一
- 妇女在行政和领导岗位中的比例居该地区首位
- 设立了国家妇女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高级委员会、妇女和儿童议会委员会、社会事务部下的寡妇和离异者福利司，以及防止妇女遭到暴力的社区保安司
- 设立了儿童福利局，为有天赋的学生开办学校，创办了儿童文化之家；通过设立儿童议会和青年议会，巩固了民主化进程和人权价值观；通过自由和直接选举方式在学校设立了“人权之友”组织
- 民间社会组织数量增加，质量提高，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印刷和广播媒体以及网络媒体数量增加，质量提高，有利于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信息自由
- 在促进成立政党和参加政治活动的努力下，政党的数量增加，质量提高
- 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完成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内程序

承诺和保证

- 审议伊拉克共和国在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时做出的保留
- 加大努力使国内人权法符合国际人权法
-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任务团合作
-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
-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 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供定期报告，并按时提交这些报告
- 完成设立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程序
- 起草增进和推动人权的五年国家计划
-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一项人权教育五年计划，重点放在男女学生和年轻人上

附表

1. 2007 至 2009 年人权部的成就

项目	活动	总计
1	访问政府机构	4,261
2	活动、会议和庆祝活动	132
3	传播人权文化的课程和研讨会	456
4	完成的程序	7,694
5	收到的投诉	1,241
6	调查、研究和考察	24
7	与国内组织的联络	807
8	关于立法修订的提案	6

2. 2006 至 2008 年库尔德斯坦地区人权部的成就

项目	活动	总计
1	座谈会和研讨会	556
2	讲习班	102
3	课程	206
4	广播和电视节目	134

3. 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巴格达和各省部委下属人权委员会开展的课程和研讨会

项目	年份	课程和讲习班	受益人数
1	2006	21	325
2	2007	69	662
3	2008	82	2 056
4	2009	47	1 690

4. 国民议会颁布的法律

年份	法律数目
2006	13
2007	87
2008	61
2009	20

5. 妇女的参与

- 2006年妇女在议会中的席位占27%，1997年仅为7%
- 2006年非农业部门的有酬劳工作中妇女的比例为15.3%，1990年为10.6%
- 2007年小学教育中女生和男生的比率为88%，1990年为80%
- 2007年中学教育中女生和男生的比率为75%，1990年为64%
- 2005年大学教育中女性和男性的比率为75%，1990年为51%
- 2007年高等教育中女性和男性的比率为62%，2000年为52%
- 2008年共有751名伊拉克女性在海外求学

6. 2008年库尔德斯坦地区妇女遭到暴力侵害的情况

月份	总计	
	被杀	被烧
1	8	18
2	11	29
3	3	32
4	9	27
5	14	29
6	11	15
7	14	29
8	10	23
9	19	22
10	4	30
11	6	38
12	8	31
总计	117	333

7. 恐怖主义对伊拉克正常生活的影响

1. 2004至2008年的恐怖主义受害者

年份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已找到尸体数
2004	5 271	19 387	6 042
2005	8 093	42 411	7 724
2006	17 832	37 101	14 790
2007	16 536	38 609	5 463
2008	6 787	20 178 (1月1日至10月31日)	
总计	54 519	157 686	

2. 2004 至 2007 年宗教团体死亡人数和难民人数

宗教团体	死亡人数	难民人数 (家)
基督教	174	1 752
萨比曼达派(Sabian Mandaeans)	127	62
耶济德派(Yazidis)	311	-
沙巴克派(Shabaks)	529	3 078

3. 2004 至 2007 年死伤的儿童和妇女人数

受害者	死亡	受伤
儿童	1 279	4 176
妇女	2 334	8 032

4. 2004 至 2007 年丧生的法官、律师、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士和学生人数

受害者	死亡	受伤
大学教师(截至 2009 年 9 月)	263	59
大学生(截至 2009 年 9 月)	472	99
法官	21	
律师	95	
记者	265	20
总计		164

5. 2004 至 2007 年遭到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的圣地和礼拜场所数目

场所	数目
什叶派清真寺	219
逊尼派清真寺	94
教堂	41